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4月25日上午9:30在天津创业环保大厦(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)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文辉先生主持。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7人。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洁英女士以电话形式参加本次董事会;非执行董事陈银杏女士和安品东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,均委托执行董事付亚娜女士代为表决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部审计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:

1. 本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九票同意,零票反对,零票弃权。

2. 关于对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。

请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“关于为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”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九票同意,零票反对,零票弃权。

3. 关于对天津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。

请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“关于为天津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”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九票同意,零票反对,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4月25日